

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号（总第 111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七届安阳市市长质量奖的通报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阳市人民政府与安阳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4)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17)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38）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43）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安政〔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8日

安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与建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及监督管理等活动。林州市、安阳

县、汤阴县、内黄县、滑县政府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一）可回收物，主要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玻璃制品、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主要包括电池、灯管、药品、杀虫剂、温度计、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健全日常管理机构，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利用等重大事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日常工作。

鼓励村（居）委会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

指导工作。

第六条 市、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及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工作。

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及数据统计工作。

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推进、指导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办公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

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年度建设计划所需土地，按照规定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组织学生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市、区发展改革、商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交通运输、

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供销合作、邮政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

第八条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鼓励引导机制，对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部门，结合中心城区人口数量和布局、地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构成等因素，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目标，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并将可回收物回收、分拣、打包网点等设施纳入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布局，并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和场所年度建

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按照规定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区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垃圾投放点，建设满足当地需要的各类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场所。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会同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部门负责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处理设施和场所的规划建设，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第十三条 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采取密闭、防臭、防渗、防噪声、防遗撒以及渗滤液和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控措施。

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区政府对现有不符合分类管理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场所，按照规划逐步予以改造。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以及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类收集设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使用可再生、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等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减少城市生活垃圾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七条 依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产生。

鼓励商品生产者以文字、图案等方式，增加便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设计。鼓励商品生产者、销售者采取多种方式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利用。

第十八条 市、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超市的管理，推行净菜上市。

鼓励新建、在用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规划、标准同步配置果蔬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实现就地减量。

第十九条 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督促执行快递业绿色包装国家标准，快递、电子商务等企业应当主动提供和使用绿色包装，引导消费者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促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再利用。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

旅馆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本条所指的一次性物品，应当有利于保护环境。

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推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使用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鼓励其他场所逐步推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管理者或者承办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相关场所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管理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统一规范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图文标识、颜色等。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置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应当结合自然更新分批改造、更换。

第二十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鼓励通过示范宣传、树立典型、通报表扬等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正确投放城市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团体、学校、医院及其他公共机构应当带头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各类责任区的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予以公示：

(一) 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

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 办公建筑、商场、各类市场、住宿、餐饮等营业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 车站、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隧道、地下通道以及河道、湖泊等水域，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 公园、广场、旅游景点、公共文化设施、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或者有关单位对确定管理责任有异议的，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的政府协商确定；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确定。

按照本条规定确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责任区内公示。

第二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

(二)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

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三）引导单位和个人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按要求投放的行为予以劝阻；

（四）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

（五）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六）对废旧家具、废旧电器等大件垃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提供堆积场所，并设置标志、围挡等设施。

管理责任主体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员，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和督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发现投放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予以劝导。

管理责任主体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区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与分类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禁止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后混合收集、运

输和处理。

第三十条 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要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制度，区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组织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第三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城市生活垃圾统计内容。

第三十二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足量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统一标识，分类运输能力与分类垃圾收集数量相匹配；

（二）按时分类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三）合理设定分类运输的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装载、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

（四）转运站应当密闭存放、转运城

市生活垃圾；

（五）建立台账，记录城市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定期向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六）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应急预案；

（七）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等环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收运的城市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管理责任主体进行教育、劝导；经教育、劝导仍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一）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通过生化处理技术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和利用；

（二）可回收物进行再生资源利用处理，无法回收利用的可以通过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三）有害垃圾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三十五条 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二）建立台账，记录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三）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六）制定应对设施故障、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七）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处理单位在接收城市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将厨余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六章 市场化运作

第三十八条 鼓励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项目与资本、技术、产业相结合，探索建立市场

化的建设和运行模式，建立全域、全时、全链条分类处理市场体系。

第三十九条 鼓励发挥政府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基金平台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推动垃圾分类产业与项目投资发展相结合，培育壮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

第四十条 支持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整体推出创业投资项目或者招商引资项目，通过规模化、集约化运作，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第四十一条 支持建设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及技术研发基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研发和应用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二条 以静脉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为载体，推动生活垃圾协同处理与相关产业链、供应链有效衔接，实现资源利用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第七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三条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知识宣传、教育和普及，提高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

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普及教育和互动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视听等媒体应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宣传，对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大力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引导、示范等活动，参与城市生活垃圾治理。

鼓励大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第四十四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加强联系群众，适时开展入户宣传工作。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活动，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

鼓励将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居）民公约，督促引导公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公民垃圾分类知晓率，提高垃圾分类参与度。

物业服务单位在履行卫生管理责任时，应当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其纳入物业服务范围。

第四十五条 商务部门应当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创新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

第四十六条 环境卫生、再生资源、酒店、餐饮、物业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七条 开展本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各类创建活动，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比内容。

第四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以申请设置公益性岗位，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和指导监督等工作。

市、区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选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督员，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教监督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检查制度和成效评估制度，常态化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成效评估。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

第五十条 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实现与再生资源回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二）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相关企业、公共机构或者个

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

（三）其他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地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易腐烂、含有机质的废弃物；

（四）大件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重量超过 5 千克，或者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者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较强而需要拆解后利用或者处理的废弃物，包括废旧家具和办公器具、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厨房用具以及其他各种大件物品等；

（五）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

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七）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八）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五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可以因地制宜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第七届安阳市市长质量奖的通报

安政文〔2023〕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组织不断提升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2013〕18号）要求，经参评单位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和新闻媒体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隆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和安阳市第一实验小学等6家单位“安阳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河南东泰制药有限公司和林州市鹏华铸业有限公司等2

家单位“安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现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扎实抓好质量管理，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激发质量创新活力，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广大企业或组织及质量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奋力谱写“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2023年12月28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安阳市人民政府与安阳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政办〔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安阳市人民政府与安阳市总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有效推进协商民主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增强各级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服务职工；坚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坚持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坚持协商协调、合力落实。政府要协调各方力量，为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工会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权维稳、提升职工素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从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群团组织改革、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以及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实际问题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深化改革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措施；通报工会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 研究实施制造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面的有关问题；研究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方面的有关问题。

(三) 研究解决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和队伍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问题。

(四) 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新业态下的劳动用工管理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等重要问题。

(五) 研究支持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会在推进党的群团改革进程中需要政府支持的相关问题。

(六) 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七)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四、联席会议的组织与实施

(一) 联席会议的召开。联席会议由市总工会提请市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经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与市总工会主席研究同意，可随时召开。

(二) 联席会议议题的提出。联席会

议的议题由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或市政府秘书长与市总工会主席商定。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共同承担。市总工会根据确定的议题搞好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对策，负责做好议题准备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就联席会议议题相关事项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做好协调工作。

(三) 联席会议出席人员。市长、副市长和市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出席会议。市长或副市长主持会议。市政府和市总工会综合部门负责人以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联席会议视情况可邀请基层党政干部、职工代表、劳模先进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

(四) 联席会议议程。联席会议一般议程包括：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通报本次联席会议议题产生情况及主要内容；研究讨论并协商确定本次联席会议相关事宜；双方领导就落实本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作部署。

(五) 联席会议纪要的拟定。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共同拟定，经市政府和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审核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六)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需要落实的，由市政府和市总工会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市总工会要加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七) 联席会议的宣传。要及时宣传报道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政府与同级工会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强化制度机制研究，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产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也要积极与相应产业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二) 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沟通协调，把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给工会组织去办，大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维权

服务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三)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主动沟通联系，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主张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023年11月13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安政办〔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安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9日

安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深刻汲取近年来市内外森林火灾教训，进一步完善我

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

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建立“123、321”响应机制，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强化统一调度指挥，突出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24小时扑灭率保持在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对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7 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科学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乡三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1.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森林防灭火、林

业工作的副市长，安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安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安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综合段、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安阳供电公司负责人。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3.1.2 市森防指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制修订《安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火险形势、火情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开展有关协调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3.2 县、乡级森防指职责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参照市里做法，设立森防指及办公室；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3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3.1 前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和市应急局或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同志、行业专家或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指挥长；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3.2 后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安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安阳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负责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4 市森防指工作专班

市森防指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扑救指挥、专家支持、气象服务、人员安置、后勤保障、治安保障、宣传报道等8个

工作专班，由前方指挥部 8 个组长单位牵头，在市森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常态情况下，各专班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做好预案启动各项准备，在各自工作岗位应急值守。市森防指启动Ⅲ级响应后，各专班随时了解火场发展和扑救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文件、技术准备，拟订本专班参加救援专项工作方案，确定本专班参加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专班立即转为前方指挥部工作组，部分人员按市森防指统一部署参加后方指挥部。

3.5 扑救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省森防指负责应对。发生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由市级和县级森防指负责应对。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市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森林防火紧要期前和重点时段，市森防办组织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安阳供电公司等单位围绕天气趋势、林区物候、林情社情、火灾和热点规律、基础设施等，开展火险形势会商，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向市森防指报告会商结论；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县级森防指组织调研、会商，研判本行业、本部门、本地火灾风险，特别要把林区重要目标、村庄、林场和人员聚集区列入重大风险清单。

4.2 风险提示

市、县级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对辖区、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县（市、区）、乡镇（街道）及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森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县（市、区）和管理单位要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提示和发现的风险，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各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在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要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市森防办在必要时对县级森防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级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

前驻防。

各级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各级森防办和森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基层组织、群众接报或发现森林火灾后，1个小时以内上报县级以上森防指，每级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森林火灾信息在报告上级森防指的同时，要报告本级党委、政府；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情况根据火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补报，直至救援结束。各级森防办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级森防指要立即报告市森防指，市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指：

- (1) 省界、省辖市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灾害影响地区森防指要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森防指。

市森防指组织火情调度、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各县（市、区）森防指启动或者调整应急响应，要与市森防指确定的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6.1 IV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造成重伤1人以上5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500亩以上800亩以下。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危险性较大、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

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市森防办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市森防指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督导、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控及保障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4) 市森防办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市森防办及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 事发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7) 事发地县级森防指每日2次（7时前、15时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6.2 II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800亩以上1000亩以下。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

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森防办主任在市森防指指挥中心值班。

(3) 市森防指协调跨区扑火力量支援，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4) 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 市森防办及森防指成员单位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工作。

(6) 市森防指各工作专班加强与市森防办和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机构沟通，及时了解火场信息，做好文件、技术准备，确定参加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拟订参加救援专项工作方案。

(7) 事发地县级森防指每日 2 次（7 时前、15 时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6.3 Ⅱ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或

者重伤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000 亩以上 1300 亩以下。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领导同志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建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市森防指做好信息调度分析、会商研判工作，各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4)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 根据火场发展态势，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市森防指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6) 市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7) 市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

(8)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调拨扑火物资, 调派卫生应急队伍。

(9) 市森防指视情发布火情及救援信息, 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10) 市森防指每日向省森防办上报3次(7时前、11时前、16时前)扑救进展情况, 每日22时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11) 市森防指配合省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4 I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造成死亡5人以上或者重伤2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1300亩以上。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火势持续蔓延、3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 有关行业遭受重创, 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5) 本市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 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 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文件。

6.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 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

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 成立前方指挥部, 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 市森防指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 调集救援物资。

(3) 根据实际需要, 市森防指请求省调派专业力量支援, 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4) 市森防指加强领导, 统一指挥, 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5) 市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 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6) 市前方指挥部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任务管理机制, 及时发布火情救援及相关信息。

(7) 市森防指每日向省森防办上报3次(7时前、11时前、16时前)扑救进展情况, 每日22时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8) 市森防指配合省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 森林资源损失程度, 经济、社会影响程度, 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 各有关县(市、区)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 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早期处理, 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

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根据火情发展，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救援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十个必须”“十个严禁”等原则，未经扑火安全培训人员不得参与火灾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确定、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事发地，设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重要民用设施（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重要仓库）、军事设施（弹药库、军械库、射击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供电设施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7.6 发布信息

各级政府和森防指通过授权主流媒体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得到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森防指要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各级森防指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各级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市、区），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要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保障

9.1 制度保障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市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市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火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市森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

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疏导、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9.1.3 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落实“林长制”工作机制，明确区域森林防火责任，在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向社会公布。

(2) 督导监督机制。市森防指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指导，重点检查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应急能力建设、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宣传教育开展情况；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按照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森林防灭火指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灭火的督导、指导工作。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履行本部门森林防灭火职责，对本系统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市森防办对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建设、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导、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各级森防指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县级以上森防指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检查。

9.1.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和体制机制落实、预案编制演练、队伍建设、物资保障、值班值守、宣传培训以及重要设施、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管护为重点，按照市级统筹、县级推动、乡村组织、行业指导、经营单位落实的原则，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风险隐患。

9.1.5 火源管控制度

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祀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和清理重点林区、林缘、廊道等部位可燃物。加强火情早期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出动和安全高效处理。

9.1.6 预案管理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预案体系。各县（市、区）森防办按照“一县一案”的要求，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

林区企业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处置办法；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林业部门制定森林火灾预防专项方案；各编制单位要加强上下级、综合与专项预案的衔接，理清上下级、部门间任务分工。

县、乡两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森防办备案。林场、涉林景区、林区企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由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审批，报县级森防办备案。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开展预案评估修订。各级森防指、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不断完善预案。

9.1.7 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市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防指按要求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各级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9.1.8 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市各级森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火险天气形势，可酌情提前或延长值班。平时由各级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由各级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

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涉及范围和人员伤亡以及施救情况。

9.1.9 联防联控制度

市、县级森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与相邻区域加强森林火灾联防联控，签署联防协议，明确联防区域和各自职责，落实信息共享、救援力量共享等机制，合力防控森林火灾。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9.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森林消防队伍和消防救援队伍。

9.2.2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市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9.2.3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由有森林防灭火任务县级政府或者国有林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和标准组建，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

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9.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由林区县（市、区）、乡镇（街道）、林场、林区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9.2.5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各县（市、区）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经过专业学习、训练后，具备森林火灾救援队伍技能，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9.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7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由社会组织或者志愿者群体自发建设，主要参加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8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森林火灾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地市应急救

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市森防办商有关部门拟定。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事发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第二梯队是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驻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9.2.9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市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驻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市森防指商安阳军分区、武警安阳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地市和省份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市森防指提请省森防指协调增援。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市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市森防办，征得市森防办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者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市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9.3 资金物资保障

9.3.1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做好森林防灭火资金保障工作。

9.3.2 设施保障

各级应急、林业等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森林防灭火通信指挥系统、预警监测系统、风险防范工程、应急道路、防火阻隔系统、以水灭火设施、森林航空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在森林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对设施、设备检查修缮，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设施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安全有效。

9.3.3 物资保障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和企业代储为辅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机制。市、县级要统筹现有资源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乡镇（街道）要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站点。

各级要按照应急救援目标合理确定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市级以应对较大、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以高性能物资装备和提高指挥通信能力为主；县级以应对较大森林火灾为目标，以高性能扑火物资为主，适当储备常用物资、高消耗物资；县、乡级森林防灭火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进行落实。各森林防灭火机构要建立应急物资管理

制度，做好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9.3.4 物资调用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上级储备物资。申请调拨储备物资要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事发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9.4 政策保障

针对森林防灭火高危行业特点，落实完善相关政策，合理保障防灭火从业人员待遇，落实防灭火人员人身保险政策，按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各级政府要根据防灭火实际配备专用车辆，落实车辆编制并纳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地方森林消防车辆依法依规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确保扑救火灾时快速通过。

9.5 转移安置与营救被困人员

各级森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受森林火灾威胁人员转移安置专项预案，明确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安全、交通、食宿等保障措施。

对火灾易发多发区、高火险区，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进行更新并报上一级森防指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地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事发地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9.6 气象服务保障

市森防办要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7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管理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9.8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市森防指商请铁路、交通运输部门下达输送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9.9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事发地疾病防

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9.10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11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或者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要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救援的，协调使用有航空救援能力公司的航空救援飞机；需要省调机支援时，由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提出申请，调用省航空救援飞机。

9.12 宣传培训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要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牌、宣传车等形式，组织“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林火基本知识、扑火安全、紧急避险、典型案例宣传，推进森林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推进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常态化、全覆盖，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人员要加强组织指挥、应急预案、现场救援、监测监控、隐患整治、信息管理等专业知识培训，各类火灾救援队伍要特别加强扑火安全和自救互救、现场组织指挥等知识培训。新入职扑火人员、指挥员实现当年入职、当年培训。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管理，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危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各级森防指负责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 (1) 各级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

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结合本地森林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安政办〔2021〕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市森防指各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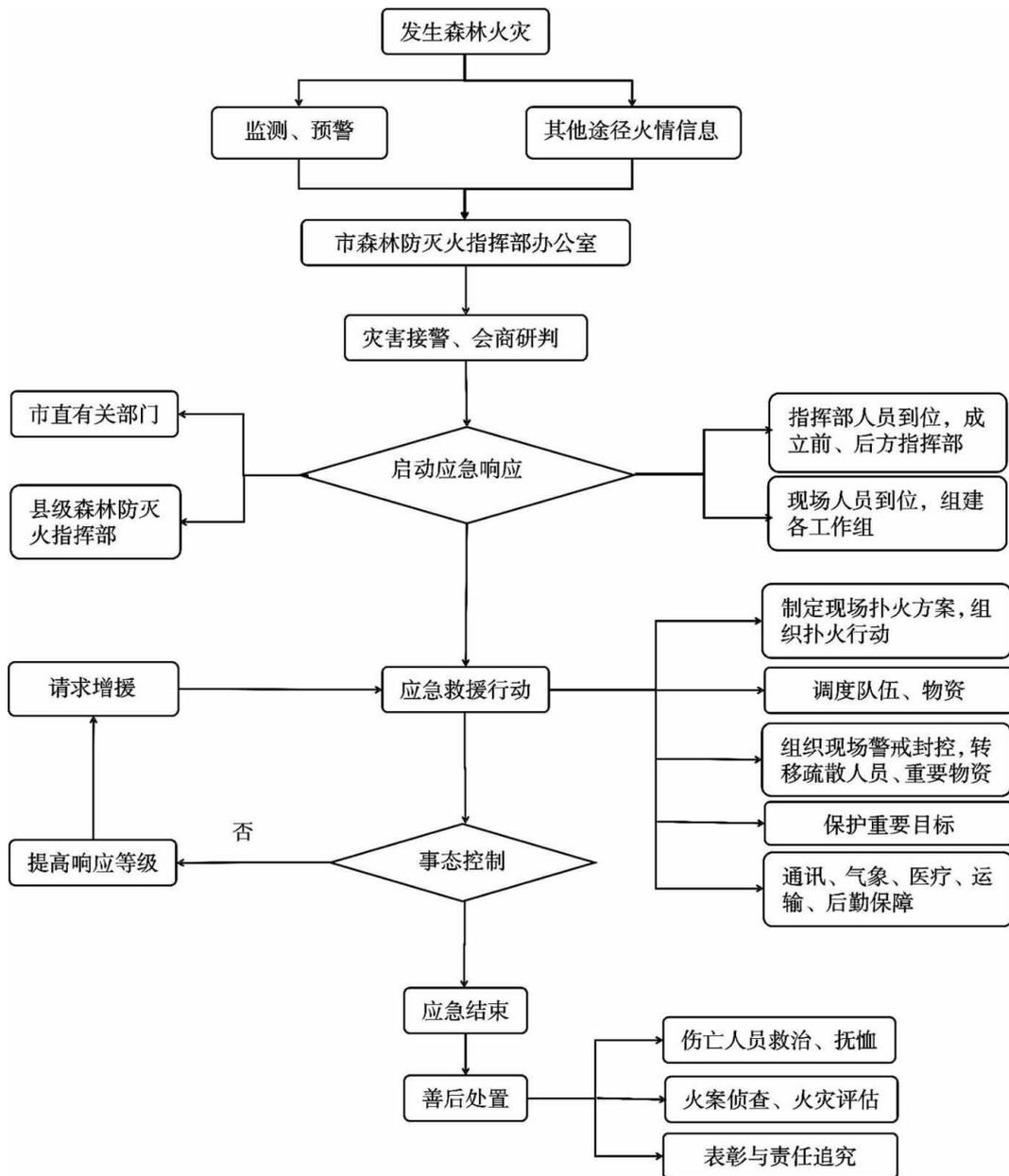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宣传报道组（市森防指宣传报道专班）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安排中央、省和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市民族宗教局：指导林区宗教场所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指导督促宗教场所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人员疏散。

市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

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治安保障组（市森防指治安保障专班）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林区殡仪馆、公墓、养老院等服务机构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省和市级财政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市内森林火灾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生态保护补偿，监督森

林火灾造成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全市林区村镇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检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对经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或者省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后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水利局：指导全市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救援所需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各县（市、区）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文广体旅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负责组织指导涉林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涉林景区、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

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应急局：承担市森防办工作职能；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重大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市森防指综合协调专班、扑救指挥专班）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行业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专家支持组（市森防指专家支持专班）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机构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

部气象服务组（市森防指气象服务专班）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所属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安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武警安阳支队：根据灾情形势和政府商请，按兵力调动批准使用权限相关规定，组织所属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需要组织我

市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综合段：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负责做好安阳综合段管辖范围内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灾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附件 4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 （市森防指各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专班）。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其他工作组（专班）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专班）。组长：市应急

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安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安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和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

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专班）。组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专班）。组长：市气象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专班）。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

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专班）。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障组（专班）。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专班）。组长：市委宣传部长。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文广体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安政办〔2023〕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安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保障城市燃气、供水、热力、排水、桥梁、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安全有序运行，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豫政办〔2023〕4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城市安全重点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高标准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提升城市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根据省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结合安阳实际情况，按照统筹、集约、高效的原则，分步骤推进建设目标任务落实。

2023 年年底，摸清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建成

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安阳市中心城区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以下简称“三高”）区域燃气、排水的安全运行监测。

2024年年底前，实现对安阳市中心城区“三高”区域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监测；林州市、滑县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供水、热力、排水、桥梁、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监测。

2025年年底前，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供水、热力、排水、桥梁、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监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

运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等工作成果，结合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标准规范和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要求，在现有燃气、供水、热力、排水等城市生命线数据信息的基础上，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通过数据摸排、调阅资料、实地勘验等方式，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安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安阳

供电公司、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阳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

以城市生命线基础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等为基础，进行科学分析、统一汇总，依托市、县两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相关专业数据，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在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规范和保证重要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数据实时更新和互联互通共享，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信息真实准确、高效利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搭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感知网。

以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为依据，以“三高”区域为重点，以安全可靠、经济实用为导向，科学合理的设计和布设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市、县（市）燃气、供水、热力等企业重点做好权属范围内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布设工作，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做好排水、桥梁、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及燃气管网相邻空间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布设工作，形成城市燃气、供水、热力、排水、桥梁等各领域监测感知“一张网”，逐步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数据的自动采集、动态监测、

风险识别和全面感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安阳供电公司、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阳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 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依托城市生命线数据库和前端感知网,整合、对接排水防涝、桥梁、综合管廊等主管部门以及燃气、供水、热力等企业已建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打通部门、企业数据壁垒,汇聚共享数据资源。建成市、县两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实行“一网统管”,实现对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城市生命线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预警报警、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对安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防和及时处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阳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 逐步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标准。

根据国家和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结合安阳实际,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

据对接、综合评价等标准规范。着眼平台监测运行实效,制定完善相关标准,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有序、规范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阳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 健全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机制。

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分领域、分专业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管理专业人员队伍。落实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三方责任,制定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预警分级和预警发布、联动响应处置流程,形成部门协同、政企联动、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阳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 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机制。

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直部门对接,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申请并用好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安阳投资集团等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执行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安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合力高效推动。市城市管理局在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时要预留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端口,以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能够顺利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城市管理局要密切配合,落实城市生命线

安全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高效推进工作落实。行业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投入,提升安全生产智能监管信息化水平,积极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 加强督导考评,确保工作成效。安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办公室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对各部门工作情况开展督导、调度,推动工作落实。依据综合评价标准和办法,按时间节点对各县(市、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和安全运行情况综合考评。

附件:安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安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高 永 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执行副组长:高勤科 副市长
成 员:任钢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沈朝晖 市委网信办主任
马红宾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宁红亮 市教育局局长
王 延 市科技局局长
孙建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茂生 市财政局局长
魏 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庆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顺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俊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宋有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士勇 市政府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王 靓 安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齐 方 安阳投资集团董事长
王 波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冯善平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国同 安阳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丽军 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 实施意见

安政办〔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有效防控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根基，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减少事故、保护生命，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基础保障，切实提高现代交通治理能力和道路交通整体安全水平，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解决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深层次、根源性、瓶颈性突出问题，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一）道路交通现代治理迈上新台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合力进一步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进

一步压实，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现代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道路交通治理能力达到新水平。法治思维、系统观念不断融入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交通秩序明显改善，风险防控、执法管控与应急救援等能力明显提升。

（三）道路交通本质安全实现新提升。公路和城市道路安全设施更加规范完善，道路通行环境更友好、更安全。机动车产品安全技术标准更加严格，生产一致性、主被动安全性明显提高。

（四）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得到新提高。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规则意识显著增强，全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

（五）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取得新成效。在机动车、驾驶人、公路通车里程大幅增长的环境下，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体系。

1.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推进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政府领导到场制度。各县（市、区）要加强事故多发路段的隐患整治工作，全面推进全市国省道和农村道路，特别是农村路口、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治理驾驶人、机动车、道路、运输企业源头交通安全隐患，形成全链式、可追溯的管理机制。（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2. 依法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道路运输安全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和综合监管执法。（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3. 完善城乡交通安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基层社会化治理，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作、跟踪督查的乡镇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乡镇政府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实施、规范运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通过“两站两员”“农村公路专管员”“乡村农机两员”、警保邮合作加强农村管理力量。强化农忙时节、集中返乡返岗等重点时段农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强化中小学校车安全保障，标本兼治解决“黑校车”问题。（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政府按职责负责）

4. 加大财政投入。对已通车的事故多发路段，市财政局要制定奖补办法，推动减速带、标志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对城区交通安全设施缺失的路口，市财政局要落实建设资金，并将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形成常态长效。（市财政局负责）

（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依法治理能力。

5. 提升重点违法违规治理行为治理能力。完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常态治理机制，持续落实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道路和城市道路“四位一体”管控机制，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飙车炸街等易扰乱交通秩序、易肇事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机动车假牌假证违法行为；市公安局持续加大“一盔一带”路面查纠劝导力度，结合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安全头盔佩戴全覆盖；稳妥有序开展低速电动车和机（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治理，从源头肃清安全隐患。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执法，依法严查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坚持和优化治超综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三）打造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6. 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水

平。全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国省道、县乡村道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即：交通信号灯及控制系统、警示灯、智能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系统、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及符合国省道和农村平交路口“四个一”“两道杠”标准设置的设施以及保障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力、数据通信传输管线设备等，要按照国家标准，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简称“三同时”建设），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通车运行。按照“谁主管，谁批准，谁负责”原则，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实施职责范围内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纳入道路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财政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资金纳入道路新建、改建、扩建财政预算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的建设工作及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落实与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的建设工作及公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落实与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参与指导道路交通设施的设计、建设及验收工作。道路建设单位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

当道路出现交通事故频发路段，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尽快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交通事故再次发生。未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相关责任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7. 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重点路段安全提升。巩固提升干线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治理效果，推动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持续推动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大流量公路，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逐步推进中央隔离设施设置。农村平交路口实施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具备条件的平交路口实施支路进主路“坡改平”工程。坠车交通事故易发的路侧险要路段实施警告标志、减速设施、路侧护栏“三必上”。优化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组织和安全设施设置，引导不同性质交通流分道行驶，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空间。切实推动路侧“小开口”“绿植视距遮挡”等难点问题整改。针对事故多发路段、交通安全风险突出路段、新提级为国省道行政等级的道路，实施道路安全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在超限检测站前设置货车检测车道和交通标志，安装电子抓拍系统，强化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发现能力，引导超限超载车辆进站接受检测，消除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明确全市事故易发路段，挂牌整治，

限期整改。(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8. 精细化提升城市道路通行安全性。建立健全城市道路隐患协同治理机制,加强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鼓励街道、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参与交通安全治理和联合整治。加强交通安全设施全周期管理,在城市道路规划、建设、使用、改造等阶段,同步设置完善警示、隔离、防撞等设施,持续开展在用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的规范性、合理性排查整改。公路变更为城市道路的,及时按照城市道路标准设置完善交通设施。在易发交通事故的路口、路段应用智能化的声、光、电警示装置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保障通行安全。(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9. 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性。严格落实新改建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要求,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建立健全高风险路段排查治理机制,继续深化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路侧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切实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四) 强化车辆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

10. 开展违规车辆专项治理。加强车

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和使用等环节的一致性监督检查和动态监管,联合开展车辆超载超限运输、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建立健全货车、挂车非法改装车长效治理机制,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自卸货车、半挂车、轻型载货汽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生产改装监管,严厉打击重型货车“百吨王”、轻型货车“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大罐小标”及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严处违规生产问题严重的车辆生产企业。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严查未按标准进行检验、违规替检、篡改结果等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严禁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入市场;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引导电动自行车带头盔、带反光标贴销售。

对生产、销售、使用违规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的行为加强管理,严查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违规上路行驶行为。推动车辆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联合监督检查机制,严肃查处和追责违法违规企业,依法责令暂停生产、销售问题车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五) 提升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

素质。

11. 建立健全社会化宣传教育体系。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完善交通安全精准宣教内容和标准体系，全面强化规则意识培育和法治教育，针对学生、驾驶人、农村群众、社区居民、机关单位和企业人员等不同群体，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活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12. 着力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完善驾驶培训监管机制，强化驾驶培训机构落实教学基础设施设备、培训学时内容等要求，健全完善教练员教学培训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保证驾驶培训质量。健全完善驾驶培训教学体系，推动理论培训方式创新应用，强化驾驶人安全知识、规则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培养。加强驾驶培训过程监管，强化驾驶培训与考试的信息共享。健全完善职业驾驶人教育培训体系，提升重点驾驶人安全管理水平。（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严格按照公安部规定的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开展驾驶人考试工作。（市公安局负责）

（六）完善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和救援急救机制。

13. 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深化“一路多方”交通应急联动，细化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程序，提高应急救援救治效能。建立风险监测预警、风险影响评估、快速指挥联动、路面区域管控、应急现场处置、伤亡人员救援、信

息传递发布等环节的全链条全周期长效联动，切实打通急救转运、院内救治等环节“绿色通道”。提升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快速救援救治能力，完善警一路一医一消联动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提升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和“黄金1小时”的救治力度。推广完善“生命救护绿波”机制，确保道路交通伤员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畅通。制定完善救援救治各环节工作预案，加强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用准用好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强力推进、务求实效，全力稳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严密组织，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切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将具体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单位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事故要逐一复盘分析，查改隐患，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企业主体责任、

监管责任。

(三) 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协调会商等机制，组织各相关单位加强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进重点工作措施落实。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协作共赢”理念，加强研判分析，畅通信息渠道，主动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形成大安全工作格局。

(四) 加强督导，跟踪问效。各有关

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定期开展综合督查、专项检查、联合督导，着力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整改“回头看”，实施“销账式”管理，对工作不力、事故频发的县(市、区)，综合运用指导、检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督促整改；对因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导致发生有影响的交通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2023年12月25日